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304號

原告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穎

訴訟代理人 呂旻陞

被告 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7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27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272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12日向原告購買「Business St
02 arter」等產品及服務，兩造並簽訂Google Workspace服務
03 報價單，原告已交付全部產品及服務完畢，並依約於113年1
04 2月18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未給付服務費36,272
05 元，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服
10 務報價單、電子發票、催款電子郵件、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11 （司促字卷第19至45頁），內容互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已於
1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3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
14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 36,272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23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4 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含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合 計	1,500元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宇軒